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2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6月18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7)。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华润金蟾中药配方颗粒提取(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调整的议案

因职位优化需要,公司总裁邱华伟先生提名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王雁飞先生、郭霆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雁飞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贸销售总监,华润三九医贸营销总监,华润三九医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霆先生:男,1973年3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学士,2008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北贸副总经理、华润北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2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6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三九")新建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的供冷供热及供蒸汽等能源需求,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郴州华润燃气拟在郴州三九提供的用地上,负责能源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负责提供合理的能源供应方案,配置合适的设备,项目建设资金由郴州华润燃气自筹解决。郴州三九拟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冷热供应、蒸汽和部分电力能源。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项目预计2022年6月投入使用并按协议约定进行能源采购交易,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预计2023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1亿元。

华润三九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郴州华润燃气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郴州华润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322室

法定代表人:殷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91431000772257906M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汽车加气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服务;燃气设施器具销售与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及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及售电业务,厨卫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4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5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0万元。2016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郴州华润燃气是郴州市管道燃气供应商之一。

目前,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郴州华润燃气89.2%股份,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郴州华润燃气10.8%股份。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郴州华润燃气与公司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郴州华润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郴州华润燃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郴州华润燃气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6,883.76万元和3,906.09万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8,149.47万元。近三年郴州华润燃气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净利润稳步增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约定,上述供电价格在湖南省国家电网供电时段价格基础上优惠0.02元/kwh,蒸汽价格、供冷价格及供热价格均不超过市场价格。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郴州三九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将根据实际达产情况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能源,预计50%达产时,年采购金额约3300万元/年;预计80%达产时,年采购金额约5000万元/年;预计100%达产时,年采购金额约6500万元/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双方就综合能源设备建设等事宜进行合作,郴州华润燃气(乙方)在郴州三九(甲方)提供的建设、运营用地上,负责能源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负责提供合理的能源供应方案,配置合适的设备,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供应冷热、蒸汽,并向其供应部分电力。乙方并负责对甲方生产中产生的中药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其处理费用。

2. 交易价格

综合本协议所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确定供能价格:

(1)电价:供电价格在湖南省国家电网供电时段价格基础上优惠人民币0.02元/kwh。

(2)蒸汽价格:每吨人民币271.3元,此价格根据每吨天然气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及每吨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计算得出。天然气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基于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工业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计算得出。因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没有市场指引公开价格,参考其他能源和内部其他单元生物质锅炉制取的蒸汽价格协商确定。

(3)供冷价格:每千瓦时人民币0.35元,此价格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用于工业用途的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湖南省国家电网日平均价、与制冷能源的生产有关的各种系数以及相关运营成本计算得出。

(4)供热价格:每千瓦时人民币0.55元,此价格根据郴州市发改委公布的用于工业用途的天然气价格及锅炉运行成本、与供暖能源的生产有关的各种系数以及相关运营成本计算得出。

双方同意从项目试运行供能之日起三年试运行期内,不因燃气价格、电力价格等因素调整结算单价。试运行期结束后,若厘定上述价格的因素发生变化,则可以按协议约定进行能源价格调整。

双方合作期内(包括试运行期),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上述蒸汽价格、供冷价格及供热价格均不得超过市场价格,若超过市场价格的,应按市场价格计取及结算,若按本协议约定对上述能源价格进行调整时,也应遵守不超过市场价的原则。

3. 支付方式

(1)预付能源费:甲方每月10日前按其能源需求计划向乙方预付下一个月的能源费,结算时优先以预付款冲抵能源费。

(2)付款时间:双方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内开具经双方确认的与上月能源费用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能源站建设用地;乙方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筹措和使用、能源站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合作期内能源站的设备维护费用及设备风险亦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生产所需蒸汽、冷热供应,甲方不再自建设备进行能源供应,在能源站可按协议供能的情况下,甲方不与其他的蒸汽、制冷制热供应商合作。乙方并负责对甲方生产中产生的中药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其处理费用。

5. 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等,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违约方应赔偿延期导致的对方经济损失。协议有效期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甲方严重违约、安全原因等,乙方不得停止能源供应。甲方违反本协议能源使用约定或擅自终止本协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投入额及损失进行补偿。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LPR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乙方有权中止能源供应,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协议生效时的法律法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污染环境责任事故、安全责任或消防责任等事故,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情形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能源站供能不符合约定供能参数,导致甲方停产或不能正常生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项目资产(及权益)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存在前述情形,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其他

本能源站项目建设周期与甲方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同步,以确保甲方正常生产。能源站一期建设预计在2022年6月竣工投产,如有调整,甲乙双方须提前6个月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能源站二期建设期限预计为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交各方控股股东(甲方控股股东为华润三九;乙方之控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有权机构进行审议,批准延展本协议期限(每次延展期限不超过3年或适用法律法规容许的其他年限),乙方还需按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就协议及协议所述之供能交易取得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若甲乙双方未能取得各自控股股东的上述批准,协议于到期日自动失效。自能源站建成投运并正式供能之日起算,预计供能期限20年。

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甲方,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协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到期而未有展期,在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取得所有适用批准并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后,乙方在能源站投资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按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转让给甲方,双方并对乙方剩余供能年限的预期收益进行协商并报经各自内部审批流程批准后由甲方作出补偿。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郴州华润燃气是郴州市管道燃气供应商之一。本次交易为满足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生产生活用供冷供热及供蒸汽等能源需求,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配套药渣无害化处理系统,符合新形势下环保、社会责任的需求,郴州华润燃气并负责药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其处理费用。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7亿元,其中,郴州三九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燃气约0.04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日均存款余额约2.4亿元,未在珠海华润银行进行现金理财业务。

七、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提交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是为满足能源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证券代码:300529　　公告编号:2021-069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帆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三)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五)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

(七)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十二)发行人无库存股。

(十三)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共计1000.00万张。

2、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05,028,96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05,028,96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9,999,26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2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29",配售简称为"健帆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为"健帆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23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健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健帆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7"。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健帆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健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健帆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21年6月23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为"健帆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健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健帆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凡

联系人:张明渊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二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010-59562463

发行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士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0,77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722.08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99.7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55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0.2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货款、广告推广费、补偿款等。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保证金、预付账款的回收等工作,加大公司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车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1.05	4,598.48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推广费用、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法院已受理
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10	3,675.11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退还保证金、承担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	法院已受理
3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盛世红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0.11	2,586.40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欠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被告正在破产重组
4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0.12	1,856.9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推广费、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法院已受理
5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居之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0.12	1,422.80	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广告欠款、保证金、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法院已受理
6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湖南伟兴鑫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伟兴鑫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张平、张俊、张丹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0.09	1,361.47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使用费、设备占用利息、设备赔偿款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7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北京美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0.12	664.88	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广告欠款及其他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	法院已受理
8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10	644.03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推广费、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9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遵义医科大学	合同纠纷(仲裁)	遵义仲裁委员会	2020.09	641.7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质保金、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案件仲裁费	已开庭,待判决
10	北京鼎盛意